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建簡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運廣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希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眾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4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,1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 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亞馨